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葉蕎銘

被告 鄭煒錡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鄭煒錡被訴部分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限於被告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被害人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當之。倘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害人權利侵害或所受損害無關，自不得循前揭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查被告雖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、洗錢等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判決有罪，然原告並非被告被訴犯罪事實（即前開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6、11、20所示）之被害人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王舒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